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29日

C-17/5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29日 报告

1. 议程项目一 — 会议开幕

1.1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10时39分由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保罗·阿克赖特先生主持开幕。大会**接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及会议支助处主任亚尔莫·萨雷瓦先生宣读。

1.2 以下132个缔约国出席了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1.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下述签署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大会本届会议：以色列、缅甸。
- 1.4 按照上述《议事规则》第 30 条，并根据大会关于此事的决定（C-16/DEC.1，2012 年 11 月 26 日），对下列签署国给予观察员地位：安哥拉。
- 1.5 按照上述《议事规则》第 31 和第 32 条，并根据大会关于此事的决定（C-16/DEC.2，2012 年 11 月 26 日），5 个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列席了第十七届会议。
- 1.6 按照上述《议事规则》第 33 条，并根据大会关于此事的决定（C-16/DEC.3，2012 年 11 月 26 日），35 个非政府组织列席了第十七届会议。

2. 议程项目二 — 选举主席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和第 35 条，大会以鼓掌的方式**选举**南非大使彼得·胡森为主席，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其继任者为止。

3. 议程项目三 — 选举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3.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和第 35 条，大会**选举**以下 10 个缔约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其继任者为止：阿根廷、亚美尼亚、喀麦隆、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 3.2 还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和第 35 条，大会**选举**德国大使埃伯哈德·尚茨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4. 议程项目四 — 通过议程

- 4.1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印发文号为：C-17/1*，2012 年 7 月 11 日。

- 4.2 大会**核准**第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议程项目一 —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二 —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三 — 选举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议程项目四 —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五 — 工作安排及设立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六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议程项目七 — 总干事致辞

议程项目八 — 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九 — 《公约》实施现状

议程项目十 — 禁化武组织 2011 年《公约》实施状况年度报告

议程项目十一 — 执行理事会关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议程项目十二 — 成员国执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议程项目十三 —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禁化武组织《2013 年方案和预算》，以及与该部预算有关的所有事项

议程项目十四 — 缔约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议程项目十五 — 外部审计员关于禁化武组织 2011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议程项目十六 — 行政和财务事项

议程项目十七 —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十八 — 确保《公约》普遍性

议程项目十九 — 禁化武组织非洲方案

议程项目二十 — 附属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二十一 — 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二十二 — 通过缔约国大会报告

议程项目二十三 — 闭幕

5. 议程项目五 — 工作安排及设立附属机构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总务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3(b)条的规定向大会报告的建议。

6. 议程项目六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大会经主席建议**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以下 10 个成员，任期至大会下一届常会任命新的成员为止：比利时、克罗地亚、危地马拉、伊拉克、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卢旺达。

7. 议程项目七 — 总干事致辞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开幕词（C-17/DG.16*，2012年11月26日）。

8. 议程项目八 — 一般性辩论

以下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上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苏丹（代表非洲组）、肯尼亚、瑞士、智利、伊拉克、印度、巴西、马来西亚、阿根廷、新加坡、挪威、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本国）、斯里兰卡、哥伦比亚、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加拿大、俄罗斯联邦、中国、白俄罗斯、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乌拉圭、巴林、泰国、土耳其、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菲律宾、乌克兰、厄瓜多尔、阿富汗、哈萨克斯坦、卢旺达、刚果、古巴、摩洛哥、尼日利亚、利比亚、卡塔尔、喀麦隆、冈比亚、津巴布韦、以色列（观察员）、缅甸（观察员）。

9. 议程项目九 — 《公约》实施现状

分项目 9(a): 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

9.1 继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决定（C-14/DEC.12，2009年12月4日），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截至2012年7月27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第七条第1款(a)至(c)项及其他义务”的报告（EC-70/DG.3 C-17/DG.16，2012年8月28日），总干事关于“截至2012年7月27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第七条规定的进一步义务”的报告（EC-70/DG.4 C-17/DG.7，2012年8月28日），以及总干事关于“截至2012年7月27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现状综述”的说明（EC-70/DG.5 C-17/DG.8，2012年8月28日）。

9.2 此事的磋商召集人、黎巴嫩的拉米·阿德万先生通报了闭会期间的磋商情况。

9.3 大会**强调了**充分和有效执行第七条所有规定的重要性。大会**促请**所有尚未做到的缔约国完成各自第七条国家措施的执行。大会**促请**技秘处和所有缔约国为这些缔约国提供援助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大会**建议**，应通过召集人主持的继续磋商，在量身定制的、基于成果的措施基础上探讨各种提案。

分项目 9(b): 技术秘书处 2011 年处理保密资料的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2011年处理保密资料的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EC-67/DG.8 C-17/DG.1，2012年2月1日）。

分项目 9(c):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关于销毁相关事项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 9.5 大会**注意到**其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关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的决定 (C-16/DEC.11, 2011 年 12 月 1 日)。大会**表示关切**: 在总干事按 C-16/DEC.11 第 2 段的要求向执行理事会 (下称“执理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 他指出“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这三个拥有化武的缔约国没有能够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完成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 (EC-68/DG.9, 2012 年 5 月 1 日)。大会**还注意到**其决定 (C-16/DEC.11) 第 3 段中确定的措施现正在得到执行。
- 9.6 大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忆及《公约》的相关义务以及大会和执理会的相关决定就拥有国销毁剩余化学武器一事的声明和看法。大会**再次指出**, 拥有缔约国应**按照**《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并运用 C-16/DEC.11 号决定所载措施继续销毁剩余化学武器。
- 9.7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 (C-16/DEC.11, 第 3(g)段), 总干事以秘书处从开展《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D节所指核查的本组织视察员那里获取的独立信息为基础, 向大会提供了一份有关拥有国总体销毁进展情况的书面年度报告, 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a) 按计划的 (各个) 完了日期取得的进展。
 - (b) 为克服销毁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任何具体措施的有效性。
- 9.8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 (C-16/DEC.11), 俄罗斯联邦就本国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进展提供了一份年度报告 (C-17/P/NAT.1,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和一次年度通报, 其中包括为克服销毁方案中的问题而采取的任何具体措施方面的情况以及预测的销毁活动进度以遵守计划的完了日期方面的情况。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这些情况, 并就此事提出了上文述及的意见。
- 9.9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 (C-16/DEC.11), 美利坚合众国就本国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进展提供了一份年度报告 (C-17/NAT.1,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和一次年度通报, 其中包括为克服销毁方案中的问题而采取的任何具体措施方面的情况以及预测的销毁活动进度以遵守计划的完了日期方面的情况。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这些情况, 并就此事提出了上文述及的意见。
- 9.10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 (C-16/DEC.11), 利比亚就本国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进展提供了一份年度报告 (C-17/NAT.2, 2012 年 11 月 1 日) 和一次年度通报, 其中包括为克服销毁方案中的问题而采取的任何具体措施方面的情况以及预测的销毁活动进度以遵守计划的完了日期方面的情况。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这些情况, 并就此事提出了上文述及的意见。
- 9.11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这项决定 (C-16/DEC.11, 第 3(f)段), 大会在专门指定的一次会议上对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年度审查。

9.12 大会**欢迎**执理会关于“2012年4月29日的时限以及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的未来销毁”的决定（EC-67/DEC.6, 2011年2月15日）。大会**看到了** 35,681 件遗弃化学武器已在南京销毁这一成绩，**鼓励**中国和日本继续合作落实 EC-67/DEC.6。

9.13 大会**欢迎**执理会的 EC-67/DEC.8 号决定（2012年2月17日）——“意大利就销毁所有老化学武器一事关于修改 2007年3月13日 EC-48/DEC.2 号决定的请求”。

分项目 9(d): 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事项

9.14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建议（EC-67/3第 4.4 段，2012年3月27日），大会将附表化学品盐类一事（EC-67/INF.1, 分项目II.1(i), 2011年10月28日）**视为**已经了结，无需任何进一步行动。

9.15 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建议（EC-70/5, 第 4.2 段，2012年9月28日），大会将“关于附表 2、附表 3 和特定有机化学品 / 磷硫氟厂区视察期间调阅记录的谅解”一事（EC-70/INF.1, 项目II.3, 2012年7月30日）**视为**已经了结，无需任何进一步行动。

9.16 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建议（EC-70/DEC.4, 2012年9月28日），大会**通过了**关于附表 1 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 1 设施的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的准则的决定（C-17/DEC.8, 2012年11月28日）。大会**欢迎**技秘书处有意为缔约国提供有关准则实施程序的书面材料。

10. 议程项目十 — 禁化武组织 2011 年《公约》实施状况年度报告

大会**审议并核准了**禁化武组织 2011 年《公约》执行状况报告（C-17/4 2012年11月27日）。

11. 议程项目十一 — 执行理事会关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11.1 大会**注意到**执理会关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年度报告，该报告的附文题为“技术秘书处的说明：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的销毁”，该报告的附件题为“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针对执行理事会在此届大会之前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各项行动”（EC-70/4 C-17/2, 2012年9月28日）。报告由执理会主席、印度大使巴斯瓦蒂·慕克吉介绍，她还向大会简要说明了该报告截止日期之后的事态发展。

11.2 大会**还注意到**关于“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的销毁”的“技术秘书处说明”系根据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第 9.2 段（EC-70/5, 2012年9月28日）附于 EC-70/4 C-17/2 号文件。

12. 议程项目十二 — 成员国执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23 款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的规定，大会**选出**以下 21 个成员填补执理会的选任空缺，自 2012 年 5 月 12 日起任期两年：

非洲：	喀麦隆、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亚洲：	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东欧：	波兰、塞尔维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乌拉圭
西欧和其他国家：	法国、德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3. 议程项目十三 —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禁化武组织《2013 年方案和预算》，以及与该部预算有关的所有事项

13.1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a)项，并根据《财务条例》之条例 3.6(a)，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执理会提交的《禁化武组织 2013 年方案和预算》（C-17/DEC.4，2012 年 11 月 27 日）。

13.2 《2013 年至 2015 年中期计划》（EC-70/S/1 C-17/S/1，2012 年 6 月 28 日；及其 Corr.1，2012 年 7 月 19 日）已同《2013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一起分发成员国。

14. 议程项目十四 — 缔约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b)项，大会**通过了**关于各缔约国 2013 财务年度应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决定（C-17/DEC.5，2012 年 11 月 27 日）。

15. 议程项目十五 — 外部审计员关于禁化武组织 2011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执理会依照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13.10 向其转呈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报告（EC-70/DG.1 C-17/DG.4，2012 年 7 月 10 日；及其 Corr.1，2012 年 9 月 28 日）。

16. 议程项目十六 — 行政和财务事项

分项目 16(a)：禁化武组织当前财务年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当前财务年度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现金形势和周转基金支用情况

16.1 执理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并向大会呈交了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 2012 财务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收入和支出的报告（EC-70/DG.2 C-17/DG.5，2012 年 7 月 19 日；及其 Corr.1，2012 年 9 月 7 日）。大会**注意到**这份报告。

- 16.2 继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一项决定（C-16/DEC.12，第 3(n)分段，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当前财务年度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现金形势和周转基金支用情况的说明（EC-70/DG.11 C-17/DG.12，2012 年 9 月 12 日）。

分项目 16(b)： 商定的有规则地缴纳缔约国拖欠年度会费的多年度缴付计划的执行情况

- 16.3 根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C-11/DEC.5，2006 年 12 月 7 日），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关于缔约国对商定的多年度缴付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70/DG.6 C-17/DG.9，2012 年 9 月 4 日）。

分项目 16(c)： 内部监察办公室 2011 年度报告

- 16.4 根据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之条例 12.5，执理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向大会转呈了内部监察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以及随附的总干事说明（EC-68/DG.1 C-17/DG.3，2012 年 3 月 20 日）。大会**注意到**这一报告。

分项目 16(d)： 2011 年方案间资金转用

- 16.5 根据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之条例 4.5，预算方案间的所有转用应向大会报告。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此事的说明（EC-67/DG.12 C-17/DG.2，2012 年 2 月 10 日）。

分项目 16(e)： 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

- 16.6 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届会议关于修订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EC-70/DEC.1，2012 年 9 月 26 日），大会**通过了一项**载有拟议修订的决定（C-17/DEC.6，2012 年 11 月 27 日）。

分项目 16(f)： 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

- 16.7 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届会议关于修订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建议（EC-70/DEC.2，2012 年 9 月 28 日），大会**通过了一项**载有拟议修订的决定（C-17/DEC.7，2012 年 11 月 27 日）。

17. 议程项目十七 —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和平目的国际合作

- 17.1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题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执行情况及进展报告》”（EC-70/DG.10/Rev.1 C-17/DG.11/Rev.1，2012 年 9 月 26 日）。

- 17.2 大会**强调了**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实施第十一条的所有规定。大会**回顾了**关于《公约》第十一条的决定（C-16/DEC.10，2011 年 12 月 1 日），其中明确了充分实施该条一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大会**请**执理会继续召集磋商进程以落实这项决定，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审查有关进展。

18. 议程项目十八 — 确保《公约》普遍性

- 18.1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争取《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实施状况的年度报告（EC-70/DG.14 C-17/DG.13, 2012 年 9 月 18 日）。
- 18.2 此事的召集人、美利坚合众国加瑞·阿普尔加斯先生报告了闭会期间的磋商情况。
- 18.3 大会**欢迎**技秘书处为实现普遍性付出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和总干事一起致函仍不是公约缔约国的 8 个国家。大会**鼓励**缔约国和技秘书处为此目的加大工作力度。

19. 议程项目十九 — 禁化武组织非洲方案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同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的说明（EC-70/DG.9 C-17/DG.10,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 议程项目二十一 附属机构的报告

全体委员会

- 20.1 大会**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无任何议题分派到全体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 20.2 大会**注意到**总务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并采取了必要的适当行动。

保密委员会

- 20.3 大会**注意到**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保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CC-14/1, 2012 年 5 月 25 日）。
- 20.4 主席向大会通报，他在同东欧组磋商之后，根据《保密委员会业务程序》（C-III/DEC.10/Rev.1,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4 条，任命了奥涅米尔·斯托伊梅诺夫先生在茨韦廷·斯帕索夫先生余下的任期内予以替补。
- 20.5 根据《公约》之《保密附件》第 23 款以及《保密委员会业务程序》（C-III/DEC.10/Rev.1）第 2 条(b)项，大会**选出**以下 20 名保密委员会成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

非洲

纳西玛·巴格利大使（阿尔及利亚）
 德西耶·让·克劳德·奥沃诺·芒盖勒先生（喀麦隆）
 奥马尔·达哈卜·法德勒·穆罕默德先生（苏丹）
 雷博冈·蒙恰内先生（南非）

亚洲	卡齐姆·加里卜·阿巴迪大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田要之助先生（日本） 屈光洲先生（中国） W·塞尔瓦默希博士（印度）
东欧	妮娜塔·巴布列斯库女士（罗马尼亚） 扬·查拉先生（捷克共和国） 阿西娅·安吉洛娃·达维多娃女士（保加利亚） 谢尔盖·谢列达先生（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加斯东·拉萨特大使（乌拉圭） 拉米罗·艾德瓦尔多·卡尔德隆·德拉里瓦·拉斯卡诺 中校（玻利维亚） 卡米洛·桑胡埃扎·贝萨尼利亚参赞（智利） 古斯塔沃·兹劳维宁公使（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欧文·霍伊兰先生（挪威） 苏珊·里谢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约安尼斯·塞伊曼尼斯教授（希腊） 迪特·乌姆巴赫教授（德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

- 20.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危地马拉大使豪尔赫·阿尔弗雷多·莱姆克·阿雷瓦洛介绍。主席口头报告，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结束会议后，收到了不丹、中国、哥伦比亚、黑山、尼日利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送发的全权证书原件。收到了突尼斯、瓦努阿图、赞比亚送发的全权证书副本。大会**注意到**这一进一步情况并**核准了**报告（C-17/3，2012年11月27日）。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20.7 大会**注意到**有关代表团就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审议事项所作的发言。大会**请**东道国迅速对有关代表团提请它注意的未决问题加以研究，争取予以解决。大会**决定**继续关注此事并在下届常会上审查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 20.8 大会**审议了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间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67/HCC/1 C-17/HCC/1，2012年2月14日）以及关于2012年2月至8月间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70/HCC/1/Rev.1 C-17/HCC/2/Rev.1，2012年9月27日）。

21. 议程项目二十一 — 任何其他事项

第三届审议大会¹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工作组主席、阿尔及利亚大使纳西玛·巴格利向大会报告了工作组的活动。

¹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

22. 议程项目二十二 — 通过缔约国大会报告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3. 议程项目二十三 — 闭幕

主席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 26 分宣布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闭幕。

--- 0 ---